

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
(风神第二小学)

人防面积测量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人防面积进行测量。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项目概况：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选址位于花都区工业大道南侧、和悦小学对面。建筑面积 21433.08m²，其中地上 18338.37m²，地下 3094.71m²（一层地下室，含人防面积约 1490m²），包括 1#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4#后勤楼、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主要内容为对本项目进行人防面积测量服务，以便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内容以人防地下室面积测量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为准。详细要求见广州市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意见书（人防审〔2013〕20号）以及人防验收备案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技术依据

- 3.1 测绘执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3.2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3.3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
- 3.4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 2002-74号）；
- 3.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3.6 《广州市城镇地籍测量技术指引》；
- 3.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及建设部标准《1:500, 1:1000, 1:2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007））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规定，采用先进的测量仪器设备对本项目进行测绘，具

体按乙方根据相关规范和验收标准出具测绘报告。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人防面积测量服务费综合单价按 2.72 元/㎡，合同暂定总价为 4052.80 元(大写：肆仟零伍拾贰元捌角整) (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4.1 完成合同签订进场测量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4.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书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3 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终结算价以有权审核部门的审定价和合同暂定总价中的低者为准。

4.4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4.5 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说明：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 号及花财支付（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本合同支付依据以下原则执行：未有结算审核价的，以合同价为支付依据，有结算审核价的，则以结算审核价为支付依据。收款单位收款时需开具有效票据（有效票据是指符合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的有效普通发票等相关票据），相关税费由收款单位承担。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5.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任务开始通知，且现场满足竣工测量要求、提供资料完整无错漏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的测绘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所提交成果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5.2 如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例如恶劣天气影响）造成乙方可能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时间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格	数量
1	测绘报告		5 份
2	1:500 人防平面图		5 份
3	电子文件		1 份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提供场地，将测绘路线上的施工杂物清理搬开，以保证通视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根据测区条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所必要的条件。

7.2 甲方及时提供测绘进度工作面。

7.3 本项目全部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在测绘面积时，应按房产测绘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有关的要求进行作业，并对其成果质量全权负责。

8.2 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地下室人防面积测绘成果资料及电子文件。

8.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4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测绘项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该委托项目的项目内容、测绘目的、测绘结果等任何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8.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9.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9.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测绘费。

10.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按万分之四每日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按照本条及 10.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0.4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测绘本项目的目的、测绘范围和内容、测绘结果以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及其经办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该赔偿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测绘范围的地形图和地下室人防权属资料等,进行地下室人防面积测绘作业。乙方只对由于自身操作失误导致的相关面积出错和资料填写错误负责,并不对非乙方本身原因而导致的地下室人防面积和权属纠纷负责。

11.2 地下室人防面积测绘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如因地下室人防发生变化、影响测绘成果数据而需作变更测绘的,应交由乙方跟踪办理。乙方应按变更地下室人防实测面积收取测量费。

11.3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发包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结算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双方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

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7760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4567901846M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6838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20Q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05004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人防面积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56790184625112001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贰圆捌角零分（¥4,052.8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2：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花人防建〔2023〕5 号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资料收悉。根据《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花都区秀全街秀岐学校建设项目（风神第二小学）项目（1#教学楼（1幢地上4层），2#教学楼（1幢地上4层），3#教学楼（1幢地上5层，地下1层），4#后勤楼（1幢地上4层），地下室（1幢地下1层））		
建设地点	花都区秀全街风神大道以南、花港大道以东地段 (X:256251.381, Y:27179.859)		
规划批文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2436 号		
总建筑面积	地上 18338 平方米，地下 3095 平方米	项目代码	2202-440114-04-01-349481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	建设位置	本项目地下室负一层	
	应建面积	1490 平方米	抗力等级 核 6 级，常 6 级
	战时功能	二等人员掩蔽所	平时功能 汽车库
	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要求	在 3#教学楼顶设置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人防通信警报室，与人防地下室一起验收，归人防部门管理。	
	其它要求： 1. 本意见书基于本次规划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如有调整，需重新申领人防建设意见，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以施工图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2.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现行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等要求。设计完成后，需进行设计审查，取得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意见，作为办理人防工程验收备案的必备条件。 3. 防空地下室施工前，应办理质量报监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意见为竣工联合验收的必备资料。 4. 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不得用作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有害物品的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工程业务管理专用章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